

H·Y·Y·F
W·T·S·S



汉语语法问题试说

目 录

序.....	(1)
语法.....	(3)
一、语法的定义.....	(3)
二、语法的名称.....	(7)
三、语法和语法学.....	(9)
怎样划分出词.....	(12)
一、从结构上辨认.....	(13)
二、从意义上辨认.....	(17)
三、从语音上辨认.....	(19)
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区分.....	(21)
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	(29)
能愿动词和副词的分别	
——从“必须”的词性谈起.....	(32)
形容词和副词的分别	
——从“特别”的词性谈起.....	(35)
动词、形容词前的“是”的词性.....	(39)
“到”的词性.....	(45)

词的兼类·····	(51)
一、什么是词的兼类·····	(51)
二、什么不是词的兼类·····	(52)
三、词的兼类的类型·····	(58)
词组的性质和类型·····	(64)
一、词组的性质·····	(64)
二、词组的类型·····	(68)
句子的特点是什么?	
——从一个练习题谈起·····	(73)
多分法和二分法·····	(77)
一、什么是多分法、二分法·····	(77)
二、多分法的改进·····	(83)
图解法和标记法·····	(89)
一、图解法·····	(89)
二、标记法·····	(91)
三、各种句子分析举例·····	(94)
宾语, 还是状语?	
——谈所谓“把、对”等前置宾语·····	(109)
状语, 还是主语?	
——谈句首的时空词·····	(114)
一、作主语·····	(114)
二、作状语·····	(118)
三、有争论的问题·····	(119)
宾语、补语的辨别·····	(123)

独立成分和独词句·····	(130)
一、独立成分·····	(130)
二、独词句·····	(132)
三、二者的区别·····	(132)
复指成分应当取消·····	(135)
一、什么是复指成分·····	(135)
二、为什么应取消复指成分·····	(136)
三、怎样处理这种“复指”现象·····	(142)
连动兼语融合式·····	(148)
一、什么是连动兼语融合式·····	(148)
二、连动兼语融合式的类型·····	(149)
三、同其他句式的区别·····	(154)
“给”的词性和有关句子分析·····	(156)
一、动词“给”·····	(156)
二、介词“给”·····	(159)
三、动词词素“给”·····	(161)
四、助词“给”·····	(162)
连动式和紧缩句	
——从一个句子的分析谈起·····	(163)
一、连动式·····	(163)
二、紧缩句·····	(164)
三、二者的区别·····	(165)
单句、复句的分辨·····	(169)
一、单句、复句的含义和划分标准·····	(169)

二、从有几套句子成分分辨	(172)
三、从语音停顿分辨	(180)
四、从关联词语分辨	(184)
五、从意义关系分辨	(187)
长单句	(190)
一、什么是长单句	(190)
二、长单句的类型	(191)
三、长单句的分析	(199)
长复句	(202)
一、什么是长复句	(202)
二、长复句的类型	(203)
三、长复句的分析	(213)
长超句	(222)
一、什么是长超句	(222)
二、长超句的类型	(225)
句 群	(232)
一、什么是句群	(232)
二、句群的类型	(232)
三、分析句群的意义	(238)
关于语法规规范化	(242)
一、什么是语法规规范化	(242)
二、语法规规范化的标准	(245)
三、语法和逻辑	(247)
四、语法规规范化和语法书	(250)

五、语法规范化和语言发展	(253)
六、语法规范化和语言表达形式的多样化	(255)
七、语法规范化和语法分析	(257)
八、努力促进语法规范化和	(258)
主语承前省略	(259)
一、承前什么样的语言片段省略	(259)
二、承前什么样的结构成分省略	(262)
三、结论	(271)
一种特殊的主语省略句	
——谈“当”的一种用法	(274)
一、为什么叫特殊的主语省略句	(274)
二、几种类型	(275)
三、表达作用	(280)
介词“当”	(283)
一、搭配和意义	(283)
二、位置和功能	(290)
连词“当”	(292)
“使”的三种用法	(297)
一、“因为+动词性结构+使”式	(297)
二、“由于+名词性结构+使”式	(299)
三、“我使我”式	(303)
连锁句中的“哪”和“那”	(308)
“为了”用法的演变和规范	(314)
一、演变	(314)

二、规范	(319)
“的、地、得”的用法	(321)
一、“的”和“地”	(322)
二、“得”和“的、地”	(328)
“即使……但是”	(331)
句子正误辨认	
——一道高考语文题的解说	(335)
“暂拟”语法系统和有关的几本语法书	(343)
一、“暂拟”语法系统的产生和性质	(343)
二、同“暂拟”语法系统有关的几本语法书的比较	(348)
语文讲读教学中的语法分析	(363)
汉语语法研究简介	(370)
一、《马氏文通》以前的语法研究	(370)
二、《马氏文通》至建国前的语法研究	(376)
三、建国后的语法研究	(390)

序

在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经常遇到一些疑难问题；不少中学老师也常来信，或要求解答语法疑难问题，或要求介绍有关语法知识。为了提高语法教学水平，为了帮助中小学语文老师解决语法教学中的困难，近年来对一些语法问题进行了学习、研究。收在这本书里的四十篇文章，就是对这些问题的尝试性解说。

本书是为中学现代汉语语法教学服务的，因而从体系到术语尽量采用“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但是，这个系统不是完美无缺的，需要加以改进，所以有些问题也作了某些变动。本书是为解决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的疑难问题和介绍有关语法知识而写的，所以只能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说，不可能对现代汉语语法作系统、全面的论述。

文章的编排，大体按照以下的顺序：先词法，后句法；先单句，后复句；先语法分析，后语法规范化；先疑难问题的解说，后语法教学的研究和语法知识的介绍。

殷焕先先生审阅校订了本书的初稿，我院汉语教研室的同志们和许多中学老师对本书初稿提过不少宝贵意见，谨在

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些试说比较粗浅，缺点或错误恐难免，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指正。

作 者

1980年4月16日

于山东师范学院

语 法

一、语法的定义

我们经常讲语法，但是要给语法下个准确、完备、简明的定义，并不容易。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文言文语法著作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中，类似定义的话有下面两段：

殊不知古先造字，点画音韵，千变万化，其赋以形而命以声者，原无不变之理；而所以形其形而声其声，以神其形声之用者，要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历千古而无或少变。盖形与声之最易变者，就每字言之；而形声变而犹有不变者，就集字成句言之也。^①

此书在泰西名为“葛郎玛”。“葛郎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童蒙入塾，先学切音而后授以葛郎玛，凡字之分类与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②

① 见《马氏文通校注》第1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② 见《马氏文通校注》第8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这里说的“集字成句”的“一成之律”，“字之分类与所以配用成句之式”，说出了语法的一些特点，但是不够完备。而“字式”、“学文之程式”不够准确，意思也很不清楚。

后来的语法书，大都明确地给语法下定义，但是说法却不完全相同。概括起来，大体有三种情况。

（一）比较全面的。这可以拿斯大林的讲法为代表：

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 的汇集。^①

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两个内容。这个定义用“词的变化规则”概括词法的内容，用“用词造句的规则”概括句法的内容，定义的内容比较全面。

斯大林的这本书是1950年发表的。此后不少语法书采用这个定义。如胡附、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②、刘世儒的《现代汉语语法讲义》^③等。也有的语法书在原定义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如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

语法是词的构成、变化规则和组词成句规则的总和。^④

“汇集”、“总和”意思相同，是根据不同的翻译版本。这个定义的主要变化是增加了“词的构成”的内容。词的构成既属于语法的研究对象，也属于词汇的研究对象。增加这

① 见《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15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② 见该书第3页，东方书店1955年版。

③ 见该书第2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④ 见该书下册第27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个内容之后，意思就更全面了。就汉语来说，词的变化不突出，词的分类主要不是依靠词的变化。因而用“词的构成、词的分类的规则”概括词法，也许会更明确一些。

（二）突出重点的。这可以拿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习》为代表：

语法指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①

很明显，这个定义去掉了斯大林的定义的前一部分，只保留了后一部分；也就是说，只有句法部分，不包括词法部分。作者为什么要这样下定义呢？这在他和朱德熙先生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中有具体说明：

欧洲人讲他们的语法，通常包括两个部分，词的形态变化和造句的方法。汉语的词是没有形态变化的，所以汉语的语法只有造句法这一个部分。^②

可见，作者是从汉语的特点出发，突出句法这个重点，给语法下定义的。

有的语法书也采用这个定义，如张志公等的《汉语知识》^③。有的语法书则在这个基础上作了调整，如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简单的说，语法就是造句用词的方式。^④

① 见该书第1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版。

② 见该书第4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

③ 见该书第5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

④ 见该书第1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这个定义的主要变化是把“用词造句”改成“造句用词”。这可能是有意识的。作者指出，“句子是拿词造成的，有些词的用法有相同的地方。”“所以把词分分类，讲起来才方便。”^①可见，所谓“用词”，明显地是指词法问题，避免造成语法只包括句法不包括词法的错觉。

（三）比较概括的。这可以拿王力、胡裕树、陈望道诸先生的语法书为代表。王力先生《中国现代语法》指出：

语法就是族语的结构方式。^②

在后来的《汉语语法纲要》中又说：

语法，就是一个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汉语语法，就是汉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③

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认为：

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④

陈望道先生的《文法简论》认为：

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⑤

并且进一步指出：

文法的组织讲到句子为止。组织中的分子一般是词，也包括构词成分——词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法所研究的的就是如何组织词语成为句子的问题。^⑥

这些定义的共同特点是从总的方面——“语言结构”、“语

① 见该书第2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② 见该书上册第2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③ 见该书第1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④ 见该书第28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

⑤⑥ 见该书第1页、第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

文的组织”上概括地下定义，至于语法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却未加说明。

总起来看，这三种类型的定义各有所长，各有所短。第一种从词法、句法两方面给语法下定义，比较全面，容易理解，是可取的；但是，用“词的变化规则”说明词法，只适用于形态变化发达的语言，象汉语这样很少形态变化的语言就不恰当。第二种的优点是突出了汉语的特点，通俗易懂，便于初学者掌握；缺点是不够全面，有以偏概全的毛病。第三种的优点是简要概括，便于说明；缺点是不够详明，不便于初学者理解。这三种定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对中小学学生教学时，可以采用第二种，以便于学生理解；对有一定语法知识的人，可以采用第一种或第三种，便于全面理解或概括叙述语法的含义。

二、语法的名称

“语法”这个术语的来源，在高名凯的《语法理论》中有详细的说明。他说：

印度人称语法为 *vyākaraṇa*，意思就是“分离，分析”，即对语言的各种语法形式加以分离或分析。希腊人则称语法为 *γραμματική*，意思是“与书写的文字有关的艺术”。现代欧洲各语言中指明这一门学问的术语，例如俄语的 *грамматика*，英语的 *grammar*，法语的 *grammaire*，德语的 *grammatik*，意大利语的 *grammatica* 等都是

承继希腊语的γραμματική^①的。我国的学者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所说的“葛琅玛”也是间接吸取希腊语的这个术语的。^①

这里是指科学的语法学中“语法”这个术语的来源。就汉语来说，用“语法”或“文法”指称语言结构的规律的情况，很早就已经出现了。唐代孔颖达在《春秋左传正义》昭公二十年“疏”中，已用“语法”这个术语^②。清代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九“答周永清辨论文法”指出，“文有颠倒一字，意义悬绝，不可不辨别也。”显然这里的“文法”也是指语言结构的规律。

1898年出版的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称语法为“文通”。在该书《序》中说：

愚故罔揣固陋，取四书、三传、史、汉、韩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策，为之字栞句比，繁称博引，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穷古今之简篇，字里行间，涣然冰释，皆有以得其会通，辑为一书，名曰“文通”。

此外，又有人称文典、文规、文式、文谱等。而用得最多的，是“文法”和“语法”这两个名称。

早期用“文法”较多，不光文言文的语法叫“文法”，如吴明浩的《中学文法要略》（1917年版）、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年版）；白话文的语法也叫“文法”，如李

① 见该书第1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② 见本书第373页。

直的《语体文法》（1920年版）、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年版）等。在这期间，也有文言文用“文法”，白话文用“语法”的，如杨树达的文言文语法《高等国文法》（1930年版）和白话文语法《中国语法纲要》（1920年版）。四十年代之后，不仅白话文语法一般用“语法”，如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年版）、《中国语法纲要》（1946年版）；而且一般的语法理论书和其他语法书也有称“语法”的，如王力先生的《中国语法理论》（1944—1945年版）、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年版），当然也有用“文法”的，如何容的《中国文法论》（1944年版）、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1941—1944年版）。新中国成立后，一般用“语法”，不用“文法”。这是因为“语法”这个名称更科学。语言有文言和白话之分，又有书面语和口头语之分，而它们都是有结构规律的。“语法”的“语”可以包括书面语和口头语，而“文法”的“文”，则容易被理解作“文章”或书面语。所以虽然现在仍然有人主张用“文法”不用“语法”，如陈望道先生的《文法简论》；但是，在语言学界，无论是文言的语法，还是白话的语法，一般都用“语法”，不用“文法”了。

三、语法和语法学

“语法”这个术语，包括两个含义：一个是语言结构规律的本身，即语法本身；一个是研究语法本身的科学，即语

法学。例如，“现代汉语语法是从古代汉语语法发展演变来的”，这里的“语法”是指语法本身；“我们比较熟悉的是传统语法”，这里的“语法”是指语法学。另外，语法也可以指语法书，如“这是一本语法”；但是，语法书是语法学的书面形式，本质上还是属于语法学。

语法本身和语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法本身是语言结构规律的客观存在，是同一民族人民群众在长期的语言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习惯，是约定俗成的东西。语法学是对语言的语法本身进行研究的科学，是研究者对语法本身的主观认识。一种语言只有一种客观存在的语法本身，而对这种语言的语法研究，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弄清语法本身和语法学的不同性质，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两个问题。第一，语法研究成果是否是真理，要受语法本身的检验。语法本身是语言的结构规律的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东西；语法研究的成果是研究者对语法本身的主观认识，是第二性的东西。这种主观认识存在着正确与否的问题。怎样才能确定它是否正确呢？唯一的办法是回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语言实践中去，让语法本身去检验它。凡是符合语法本身的，是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凡是不符合语法本身的，是不正确的，应该加以修正或否定。

第二，语法的分歧主要是语法学的，绝少是语法本身的。现在中学语法教学中，苦于语法的分歧现象。例如，“我们把敌人打败了”中，“把敌人”是介词结构作状语，还是介词“把”使宾语提前？“他是工人”中，“是”是谓语，还